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24年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 省錢省事來調解，利人利己創和諧

近年來隨著民眾法律常識的普及、保護自身權利意識的提升，訴訟案件也隨之增加，民眾積極爭取自己的權利固然值得肯定，但..... ( [繼續閱讀 p.2](#) )

## 毒駕零容忍 全面遏阻毒駕惡行 立法院於今(8)日三讀通過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

鑑於毒駕行為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而致無辜民眾傷亡之虞，為擴大處罰毒駕行為，本部擬具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 ( [繼續閱讀 p.4](#) )



## 吸毒男驗尿竟塞 2 千求採尿員通融 行賄遭拒 被依貪汙罪嫌起訴

因施用毒品入監服刑的黃姓男子，今年至台北地檢署的觀護人室採尿時，以不明器具佯裝排尿，遭蔡採尿員發現他動作詭異，..... ( [繼續閱讀 P.6](#) )

## 侵占公務手機給妻女私用 嘉市前交通處長鄭君健被訴

前嘉義市政府交通處長鄭君健涉嫌於交通處長任內將公務用的蘋果手機提供給妻子、女兒使用及作為生日禮物，鄭男於偵查..... ( [繼續閱讀 P.8](#) )



##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 - 防貪指引」2

穿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員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 ( [繼續閱讀 P.10](#) )

##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介選宣導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境外勢力介選情形屢成為輿論焦點並見諸媒體報導..... ( [繼續閱讀 P.12](#) )



返回目錄

## 省錢省事來調解，利人利己創和諧



近年來隨著民眾法律常識的普及、保護自身權利意識的提升，訴訟案件也隨之增加，民眾積極爭取自己的權利固然值得肯定，但訴訟過程可能耗費時間、勞力及金錢，雙方對於結果未必能夠滿意。因此，民眾之糾紛若符合調解要件時，可以善用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資源，免費、便利、隱密、有效的解決糾紛，而且調解過程中雙方能充分對話，互相協商出最大共識。去(111)年度，全國鄉鎮市調解的結案件數達13萬3,297件，較110年增加了8,416件(增加6.7%)，其中調解成立件數10萬9,330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2%，創下歷年新高。由此可知，因為社會各界對調解制度的信賴，使得調解委員會解決紛爭之效能與日俱增。

鄉鎮市調解委員是調解事件之靈魂人物，其實務經驗及調解哲學相當寶貴，法務部特別邀請3位優秀的調解委員進行案例分享，在案例中可觀察到在不幸事件發生時，或許當事人只期待對方真誠的說明與道歉，如果只顧爭論是非，而忽略了當事人心裡的感受，調解恐難竟其功。透過調解委員愛心、耐心及同理心的引導，雙方得以漸漸卸下心防與敵意，回到理性的溝通，進而可達到雙贏

局面。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嘗試撫平傷痛所展現的強大溫暖力量，至為珍貴，法務部特別感謝調解委員以人為本的調解哲學。

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點議題及改革方案包括強化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 )，使紛爭能儘早於訴訟外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以疏減訟源。鄉鎮市調解制度為我國獨特且重要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對於排解民眾紛爭、疏減訟源及促進地方和諧，幫助很大。法務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的法規主管機關，除了提供法規諮商外，也辦理了調解委員團體意外險、調解專業知能的精進研習以及績優調解委員會的獎勵表揚等相關業務，法務部會持續推廣鄉鎮市調解業務，並協助調解委員會提升調解效能與品質。

(資料來源：法務部)

## 毒駕零容忍 全面遏阻毒駕惡行 立法院於今（8）日 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鑑於毒駕行為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而致無辜民眾傷亡之虞，為擴大處罰毒駕行為，本部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8）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使打擊毒駕之法制面更臻完備，並使第一線執法同仁有明確標準嚴正執法，保障用路人安全。

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用路人之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險。近年來發生多起駕駛人於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後肇事之交通事故，因而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為強化規範密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本部積極推動修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

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修正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

在行為人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同樣應予處罰，以全面防堵毒駕行為。

本次修法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毒駕零容忍之法律規範，以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齊心協力全力支持，積極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共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本部亦將儘速邀集衛生福利部研議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陳報行政院公告，展現打擊毒駕犯罪及守護國人安全之堅定決心。本部呼籲民眾應遠離毒品，拒絕酒駕、毒駕，遵守交通規則，切勿以身試法。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 吸毒男驗尿竟塞 2 千求採尿員通融 行賄遭拒被依貪汙罪嫌起訴



因施用毒品入監服刑的黃姓男子，今年至台北地檢署的觀護人室採尿時，以不明器具佯裝排尿，遭蔡採尿員發現他動作詭異，黃擔心假釋遭撤銷，試圖用一疊

1000 元鈔票行賄，蔡拒絕後並通知北檢觀護人，黃再次驗尿，送驗後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依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黃。

檢方指出，黃因施用毒品入監服刑，去年 5 月間因所短刑期假釋出監，為北檢的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當事人。

今年 5 月 9 日下午，黃到北檢觀護人室進行追蹤採尿時，為了逃避採尿程序，用不明器具假裝排尿，採尿員發現黃的動作詭異，當場喝止他。黃擔心假釋遭撤銷，央求採尿員通融，並在採尿室洗手台下方放了一疊 1000 元鈔票，試圖行賄採尿員，採尿員拒絕並通報北檢觀護人。黃經第二次尿檢後，尿液經送驗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起訴書指出，黃矢口否認有行賄犯行，辯稱他前一天有喝酒，以為驗尿要給小費，才抽了 2000 元要給採尿員當小費；採尿員則證稱，黃第一次驗尿時因尿液不足，才請黃進行第二次驗尿，當時黃告訴他「有放禮物」在洗手台下方，因此請黃錢收回去。

檢方認定，採尿員所言，與當時採尿室監視器紀錄的案發過程相符，認定採尿員所述堪信為真。至於黃所為，涉犯依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 侵占公務手機給妻女私用 嘉市前交通處長鄭君健被訴



前嘉義市政府交通處長鄭君健涉嫌於交通處長任內將公務用的蘋果手機提供給妻子、女兒使用及作為生日禮物，鄭男於偵查時坦承一時失慮而侵占手機，案經嘉義地檢署偵結，今天被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

起訴書指出，鄭男自 2019 年元月 14 日迄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擔任嘉市府交通處處長，明知以機關業務費所購買公務手機即屬市府列帳之公有財產，且公務手機係作為聯絡公務用，僅因其女兒欲使用蘋果手機，及欲以蘋果手機作為妻子生日禮物，侵占公有財物。

起訴書說，鄭男以「為辦理活動或外出會勘時公務所需」為由，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續約方式 1 萬 3300 元價格申辦 APPLE iphone11 公務手機後，辦理上限核銷 8 千元，於 2021 年 7 月將這支 APPLE iphone11 公務手機交給女兒使用。

2021 年 8 月，鄭男欲申辦新公務手機，而辦理 APPLE iphone11 手機報廢時，以他牌手機充當 APPLE iphone11 手機，但辦理報廢遭拒後，竟再以不詳方式取得鏡面破損，且無法開機使

用的黑色 iPhone11 劣質品充當，期間其女兒持續將 APPLE iPhone11 作為私人使用。

起訴書指出，鄭男於 2022 年 8 月 3 日，再以「為辦理活動或外出會勘時公務所需」為由，以續約方式以 8800 元價格申辦 APPLE iPhone14 pro 白色蘋果手機，並於同日將此手機作為生日禮物，贈送妻子作為私用，並辦理上限核銷 8 千元。

案發後，檢廉前往鄭男家中搜索，扣得這兩支手機，查獲上情，鄭男也於今年 4 月被調整職務，轉任參議，並於 8 月辦理退休。

檢方表示，鄭男於偵查時坦承一時失慮而侵占手機，犯罪所得的手機市價均未達 5 萬元，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請求法院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 - 防貪指引」2

## 風險態樣

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違反主管事務涉嫌圖利

## 案例故事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守監所管理規定，談話結束時，收容人乙向管理員甲索要香菸，管理員甲為建立良好管理關係，一時失慮給予香菸，其後收容人乙向其索要香菸，管理員甲不敢拒絕，陸續藉由舍房瞻視孔交付之方式給予收容人乙 12 支香菸(價值新臺幣 60 元)。

## 責任檢討

- 一、 刑事責任：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 二、 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1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甲 1 大過。

## 潛因分析

- 一、 部分管理員因循陋習，利用收容人幹部管理收容人，對收容人幹部的違規行為消極不處理，以求囚情穩定；收容人亦向管理員套交情，以求獲得特殊待遇，致特定收容人難以管教，而其他收容人認為管理不公。

- 二、 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提供收容人香菸等違禁品，其價值不高，誤認違規情節輕微，致涉犯貪瀆重罪。

## 因應之道

- 一、 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二、 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戒護科定期或不定期以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適時提示、導正違常之執勤情形，並勉勵應依規落實勤務。
- 三、 強化法紀宣導：監所戒護科得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介選宣導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境外勢力介選情形屢成為輿論焦點並見諸媒體報導，各地方檢察署亦偵辦多起相關案件，經瞭解中國疑藉由特定人士，透過組織、協會等團體，以宗教、環保、藝文等交流團、參訪團名義，擴大邀請各地地方意見領袖等赴陸交流、旅遊，並支付落地招待等費用，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亟需注意防範。

### 反介選宣導標語

- 赴陸旅遊要小心，勿拿不明來源金。
- 赴陸機票換選票，乾淨選風變了調。
- 赴陸接受落地招待，珍貴民主價值不再。
- 境外勢力清零，選舉政治清明。
- 拒絕境外有心款待，捍衛公正公平選風。
- 反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赴陸勿接受落地招待。
- 低價旅遊隱情多，真實目的藏背後，避免投票被左右，免費招待請 say no。
- 我們的未來，不是外來設定的劇本；赴陸拒絕被招待，我們自己來 Party。

拒絕境外有心款待  
捍衛公正公平選風

檢舉境外勢力介選  
最高獎金2,000萬



滲透陷阱真厲害  
小心注意保平安

